

**GAME SPARCS**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 115年

##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日期時間

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股票代號 6542

### 會議地點

全國大飯店B1F國際廳II

臺中市西區館前路57號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	- 2 -
貳、會議議程 .....	- 3 -
參、報告事項 .....	- 4 -
肆、承認事項 .....	- 7 -
伍、臨時動議 .....	- 8 -
陸、附件 .....	- 9 -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 9 -
附件二、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情形 .....	- 11 -
附件三、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	- 12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	- 14 -
柒、附錄 .....	- 34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 34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 40 -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 50 -
附錄四、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	- 51 -

## 壹、開會程序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全國大飯店 B1F 國際廳 II)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五)、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六)、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致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政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不予提撥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 100,000 元，全數皆以現金發放。
3.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員工資格認定及發放時程等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上述決議提撥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923,71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02 元，計 840,013 元。
2. 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3. 上述分派案依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無條件捨去)，計算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入其他收入。
4. 因應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致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於 115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配息率為現金股利每股 0.0204878 元，並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5 年 7 月 7 日，發放日為 115 年 7 月 24 日。事後若因實際作業需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第五案

案由：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政策、標準與結構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其中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均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
- (2)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執行，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提供獨立董事固定報酬。
- (3) 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4) 上述董事於會議期間親自出席者得支領車馬費。

2. 本公司 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 第六案

案由：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5 年 01 月 27 日
買回期間	115 年 01 月 28 日-115 年 03 月 27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予員工
預計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45 元至 65 元間，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預計買回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38%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15 年 01 月 28 日-115 年 03 月 12 日
實際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1,860,601 元
實際買回股數執行率	2.38%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總數	0

2.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3. 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923,71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371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111 元，可供分配之盈餘為 957,451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 840,013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17,438 元，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所示。
2. 謹提請承認。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6,111
114 年度稅後淨利	923,711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92,371 )
可供分配盈餘	\$ 957,4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約 0.02 元)	( 840,013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7,438

董事長：顧剛維

經理人：顧剛維

會計主管：蘇建東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會

## 陸、附件

###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4 年度營運經營績效：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4,014 仟元，營收貢獻主要來自線上遊戲及區域網路遊戲系統授權等，較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802,063 仟元成長 10.22%，主要係線上遊戲成長所致；營業毛利 676,148 仟元，較 113 年成長 5.17%。

114 年營業利益 5,230 仟元，主要係因配合業務需求擴大研發資源投入，營業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106,355 仟元；因台幣匯率升值認列匯兌損失及所得稅費用等，致合併稅後淨損為 4,769 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924 仟元，每股盈餘為 0.02 元，低於去年同期水準。

#### 二、114 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 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884,014	802,063
	合併營業毛利	676,148	642,927
	合併營業損益	5,230	78,364
	合併稅後淨(損)利	(4,769)	85,162
	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0,159)	97,08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924	85,4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485)	96,880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1)	8.08
	權益報酬率(%)	(0.55)	9.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40	26.97
	純益率(%)	(0.54)	10.62
	每股盈餘(元)	0.02	2.0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以自製發行遊戲為營運主軸，於國內外組建研發團隊，依據客戶與市場需求擬定開發策略及彈性安排開發任務，以有效提高產品及服務價值。

為提升整體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優化各項遊戲平台機制及豐富遊戲內容，同時導入 AI 工具以提升效率。114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38,624 仟元，期能以優質的遊戲使產品永續發展。

#### 五、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 1. 整合集團資源並提升效率

積極整合國內外研發、運營、維運等團隊，並透過 AI 賦能以有效提升效率。

##### 2. 擴大營運規模

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優化產品競爭力，同時多管道拓展海外市場，以擴大營運規模。

##### 3. 落實永續發展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永續發展，以提升公司形象並吸引人才。

本公司主營收入包含手機線上遊戲收入、區域網路授權收入及遊戲軟體開發收入，因本公司並未出具 115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

####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透過整合集團線上、線下遊戲資源，增加研發量能進行產品開發及跨國性運營，發展遊戲授權系統之新市場及新客戶，期以透過豐富遊戲內容、類型及完善遊戲機制、追蹤現行法規及市場變化與關注國際競品概況等方式，審慎評估後制定經營策略有效進行風險控管並積極發展事業版圖。

董事長：顧剛維



經理人：顧剛維



會計主管：蘇建東



附件二、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晨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剛維	0	0	0	0	20	2.16%	20	2.16%	0	0	0	0	0	0	20	2.16%	20	2.16%	無
董事	勢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哲銘	0	0	0	0	10	1.08%	10	1.08%	0	0	0	0	0	0	10	1.08%	10	1.08%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時富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0	15	1.62%	15	1.62%	0	0	0	0	0	0	15	1.62%	15	1.62%	無
獨立董事	何榮樹	400	400	0	0	20	45.45%	20	45.45%	0	0	0	0	0	0	420	45.45%	420	45.45%	無
獨立董事	王政堂	400	400	0	0	20	45.45%	20	45.45%	0	0	0	0	0	0	420	45.45%	420	45.45%	無
獨立董事	吳佩芬	400	400	0	0	20	45.45%	20	45.45%	0	0	0	0	0	0	420	45.45%	420	45.45%	無
獨立董事	鄭昌鋒	400	400	0	0	20	45.45%	20	45.45%	0	0	0	0	0	0	420	45.45%	420	45.4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其報酬給付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執行，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提供獨立董事固定報酬；另於會議期間親自出席者得支領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附件三、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人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則喪失受讓資格。
- 第五條 得認購股數  
一、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及對公司的特殊貢獻等標準，並考量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應呈送董事會決議。  
二、除受讓人為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核定外，非經理人之認購股數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 買回及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 一、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二、 除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外，如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增加或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轉讓價格：  
調整後轉讓價格=調整前轉讓價格 x(股數增加或減少前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數增加或減少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完成之股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提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一期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54 號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隆中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隆中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隆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隆中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隆中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遊戲收入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隆中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手機遊戲之代理及營運，玩家於儲值後，集團之履約義務並非於銷售虛擬點數時即完成，而係於日後玩家使用虛擬點數時方滿足履約之義務。因此，管理階層係將銷售虛擬點數之收入於銷售當下認列為合約負債，並透過估計玩家之剩餘遊戲期間分攤為收入。因該等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遊戲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與檢視線上遊戲收入認列之程序，以評估及測試遊戲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
- 抽查公司與遊戲銷售平台間之對帳暨收款情形；
- 抽查估計玩家剩餘遊戲期間報表之紀錄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隆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隆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隆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隆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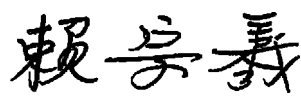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隆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隆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隆中集團民國 114 年度 倫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徐建業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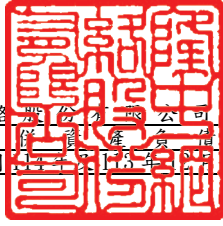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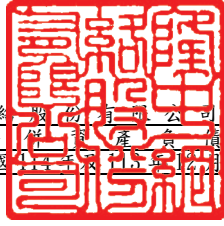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8,660	69	\$ 757,112	6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	-	100,0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2,404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5,118	8	113,14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24,984	2	2,2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15	-	1,5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63	1	5,878	1
130X	存貨		2,087	-	1,618	-
1410	預付款項		27,489	3	16,1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4	-	29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79,324</u>	<u>88</u>	<u>997,916</u>	<u>9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6,950	1	1,65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三)	16,099	2	25,77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5,381	-	2,9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9,454	6	62,854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9,307</u>	<u>3</u>	<u>14,583</u>	<u>1</u>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7,191</u>	<u>12</u>	<u>107,772</u>	<u>1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96,515</u>	<u>100</u>	<u>\$ 1,105,688</u>	<u>100</u>

(續次頁)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23,463	2	\$ 18,710	2
2170	應付帳款	七(三)	20,969	2	11,7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07,383	11	124,645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1,585	-	5,7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4	-	6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12,332	1	9,7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50	1	3,97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9,996</u>	<u>17</u>	<u>175,281</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65	-	3,9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2,389	-	15,779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854</u>	<u>-</u>	<u>19,722</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2,850</u>	<u>17</u>	<u>195,003</u>	<u>1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420,006	42	420,006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87,147	29	287,147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9,680	3	21,13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4	-	6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0	-	85,53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5,339	1	10,748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43,896</u>	<u>75</u>	<u>825,242</u>	<u>7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79,769	8	85,443	8
3XXX	<b>權益總計</b>		<u>823,665</u>	<u>83</u>	<u>910,685</u>	<u>8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996,515</u>	<u>100</u>	<u>\$ 1,105,688</u>	<u>100</u>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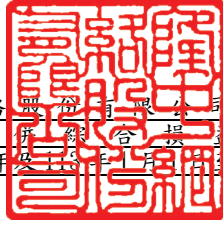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剛維



會計主管：蘇建東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三)	\$ 884,014	100	\$ 802,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207,866)	( 24)	( 159,136)	( 20)
5900 營業毛利		676,148	76	642,927	8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 221,899)	( 25)	( 230,006)	( 29)
6200 管理費用		( 107,232)	( 12)	( 115,323)	(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8,624)	( 38)	( 217,303)	(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163)	( 1)	( 1,9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0,918)	( 76)	( 564,563)	( 70)
6900 營業利益		5,230	-	78,36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613	1	12,720	1
7010 其他收入		5,237	1	5,9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17,794)	( 2)	16,63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及七(三)	( 622)	-	( 3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566)	-	34,923	4
7900 稅前淨利		1,664	-	113,28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6,433)	-	( 28,125)	(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769)	-	\$ 85,162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90)	( 1)	\$ 11,9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390)	( 1)	11,9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90)	( 1)	\$ 11,9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59)	( 1)	\$ 97,080	12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4	1	\$ 85,45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5,693)	( 1)	( 297)	-
本期淨利(淨損)合計		(\$ 4,769)	-	\$ 85,16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85)	-	\$ 96,88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5,674)	( 1)	200	-
綜合損益合計		(\$ 10,159)	( 1)	\$ 97,080	12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0.02		\$ 2.03	
9850 稀釋		\$ 0.02		\$ 2.03	

董事長：顧剛維



經理人：顧剛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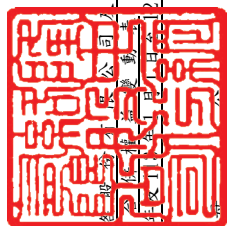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蘇建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隆中網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歸屬	於本		積保		留		業盈		主之		權益	
	資本	公積	資本公積	採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差	額	總	非控制權	益總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0,006	\$ 291,242	\$ 12,705	\$ 19,393	\$ 10,270	\$ 17,420	(\$ 673)	\$ 770,363	\$ 85,243	\$ 855,606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85,459	-	85,459	(297)	85,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421	11,421	497	11,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459	11,421	96,880	200	97,080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41	-	(1,741)	-	-	-	-		
迴轉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9,596)	9,596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201)	-	(25,201)	-	(25,20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6,800)	-	-	-	-	-	(16,800)	-	(16,8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20,006	\$ 274,442	\$ 12,705	\$ 21,134	\$ 674	\$ 85,533	\$ 10,748	\$ 825,242	\$ 85,443	\$ 910,685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420,006	\$ 274,442	\$ 12,705	\$ 21,134	\$ 674	\$ 85,533	\$ 10,748	\$ 825,242	\$ 85,443	\$ 910,685		
本期稅後淨損	-	-	-	-	-	924	-	924	(5,693)	(4,7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09)	(5,409)	19	(5,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4	(5,409)	(4,485)	(5,674)	(10,159)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546	-	(8,546)	-	-	-	-		
現金股利	-	-	-	-	-	(76,861)	-	(76,861)	-	(76,86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20,006	\$ 274,442	\$ 12,705	\$ 29,680	\$ 674	\$ 1,050	\$ 5,339	\$ 743,896	\$ 79,769	\$ 823,6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會計主管：蘇建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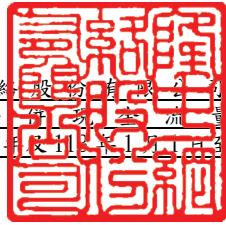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剛維



董事長：顧剛維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64	\$ 113,2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3,163	1,932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十六) 1,441	65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五)(十六) 14,886	13,449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67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十四) ( 91)	1
利息費用	六(十五) 622	381
利息收入	( 9,613)	( 12,720)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四) 90	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	( 3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55)	(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8,661)	-
應收帳款	41,054	( 7,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756)	935
其他應收款	( 703)	( 1,061)
存貨	( 469)	( 139)
預付款項	( 11,351)	( 8,543)
其他流動資產	( 13)	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53	( 5,274)
應付帳款	6,594	9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7	( 393)
其他應付款	( 17,262)	30,9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193)	509
其他流動負債	( 221)	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47,949)	128,640
收取之利息	9,613	12,720
支付之利息	( 622)	( 381)
退還之所得稅	9	-
支付之所得稅	( 8,368)	( 9,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7,317)	131,62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0,000	( 69,2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 6,595)	( 1,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 3,12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0	3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904)	( 7,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557	( 77,33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 ( 15,904)	( 13,3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二十) ( 76,861)	( 25,2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二十) -	( 16,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765)	( 55,3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27)	8,8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8,452)	7,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7,112	749,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8,660	\$ 757,112

董事長：顧剛維



經理人：顧剛維



會計主管：蘇建東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98 號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遊戲收入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手機遊戲之代理及營運，玩家於儲值後，公司之履約義務並非於銷售虛擬點數時即完成，而係於日後玩家使用虛擬點數時方滿足履約之義務。因此，管理階層係將銷售虛擬點數之收入於銷售當下認列為合約負債，並透過估計玩家之剩餘遊戲期間分攤為收入。因該等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遊戲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與檢視線上遊戲收入認列之程序，以評估及測試遊戲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
- 抽查公司與遊戲銷售平台間之對帳暨收款情形；
- 抽查估計玩家剩餘遊戲期間報表之紀錄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

方案。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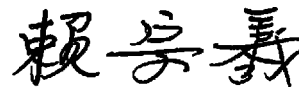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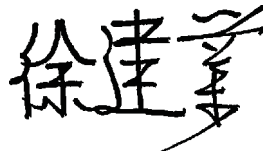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羲



會計師

徐建業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3,701	33	\$ 380,312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	-	100,00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2,404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184	4	79,68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5,406	3	2,3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09	1	5,211	1
130X	存貨		2,087	-	1,618	-
1410	預付款項		6,251	1	6,9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	-	53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99,243</u>	<u>48</u>	<u>576,577</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17,725	50	340,150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318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二)	2,115	-	5,5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0,920	2	12,1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	1,61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32,102</u>	<u>52</u>	<u>359,433</u>	<u>3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31,345</u>	<u>100</u>	<u>\$ 936,010</u>	<u>100</u>

(續次頁)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5,552	1	\$	6,728	1
2170	應付帳款			965	-		7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236	1		1,0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0,967	6		67,62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4,466	3		24,78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4	-		6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2,186	-		3,4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3	-		1,09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7,389</u>	<u>11</u>		<u>106,122</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0	-		2,4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	-		2,18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0</u>	<u>-</u>		<u>4,646</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87,449</u>	<u>11</u>		<u>110,768</u>	<u>12</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420,006	50		420,006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87,147	34		287,147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9,680	4		21,13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4	-		6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0	-		85,53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5,339	1		10,748	1
3XXX	<b>權益總計</b>			<u>743,896</u>	<u>89</u>		<u>825,242</u>	<u>88</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831,345</u>	<u>100</u>	\$	<u>936,010</u>	<u>100</u>

董事長：顧剛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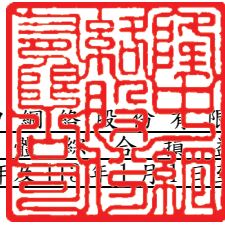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剛維



會計主管：蘇建東



隆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523,428	100	\$ 450,8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60,580)	( 12)	( 33,310)	( 8)
5900 營業毛利		462,848	88	417,526	92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115,514)	( 22)	( 122,171)	( 27)
6200 管理費用		( 46,546)	( 9)	( 58,261)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0,317)	( 55)	( 174,898)	( 3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234)	( 1)	( 1,9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5,611)	( 87)	( 357,262)	( 79)
6900 營業利益		7,237	1	60,26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36	1	7,487	2
7010 其他收入		2,510	-	1,4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6,908)	( 1)	11,047	2
7050 財務成本	七(二)	( 139)	-	( 1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707	-	29,59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	-	49,353	11
7900 稅前淨利		7,643	1	109,61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6,719)	( 1)	( 24,158)	( 5)
8200 本期淨利		\$ 924	-	\$ 85,459	1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09)	( 1)	\$ 11,42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09)	( 1)	\$ 11,42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85)	( 1)	\$ 96,880	21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		\$ 0.02		\$ 2.03	
9850 稀釋		\$ 0.02		\$ 2.03	

董事長：顧剛維



經理人：顧剛維



會計主管：蘇建東





隆中 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3 年		114 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存	盈餘	總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 420,006	\$ 291,242	\$ 12,705	\$ 19,393	\$ 10,270	\$ 17,420	\$ 85,459	\$ 770,363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	-	-	-	85,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1,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421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96,8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41	-	( 1,741)	-	-	-	-	-
	迴轉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596)	9,59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5,201)	-	-	-	-	( 25,20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6,800)	-	-	-	-	-	-	-	-	( 16,8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20,006	\$ 274,442	\$ 12,705	\$ 21,134	\$ 674	\$ 85,533	\$ 10,748	\$ 825,24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0,006	\$ 274,442	\$ 12,705	\$ 21,134	\$ 674	\$ 85,533	\$ 10,748	\$ 825,242			
114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924	-	-	-	-	924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	( 5,409)	-	( 5,409)	( 5,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4,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9,894)
	11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546	-	( 8,546)	-	-	-	-	( 8,546)
	現金股利	-	-	-	-	-	( 76,861)	-	-	-	-	( 76,86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0,006	\$ 274,442	\$ 12,705	\$ 29,680	\$ 674	\$ 1,050	\$ 5,339	\$ 743,896			

董事長：顧剛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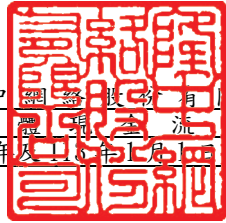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剛維



會計主管：蘇建東



隆中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643	\$ 109,6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234	1,932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五) -	7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十五)及 七(二) 3,423	4,103
利息收入	( 4,236 )	( 7,487 )
財務成本	七(二) 139	17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 -	( 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四)	
資損益之份額	( 707 )	( 29,59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四) -	( 96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300 )	( 12,3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8,661 )	-
應收帳款	48,527	( 16,26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095 )	2,292
存貨	( 469 )	( 139 )
預付款項	656	( 4,531 )
其他流動資產	529	( 1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176 )	1,665
應付帳款	222	3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5	178
其他應付款	( 347 )	16,5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623 )	16,674
其他流動負債	( 591 )	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40,597 )	83,502
收取之利息	4,236	7,487
支付之利息	( 139 )	( 179 )
支付之所得稅	( 8,073 )	( 13,12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4,573 )	77,681

(續次頁)

隆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二)	\$ 100,000	(\$ 69,2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四)	( 82,27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1,6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70	3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	(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92	( 57,2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九)	( 3,469)	( 4,1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76,861)	( 25,2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	( 16,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0,330)	( 46,108)
外幣匯率影響數		300	12,3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6,611)	( 13,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312	393,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701	\$ 380,312

董事長：顧剛維



經理人：顧剛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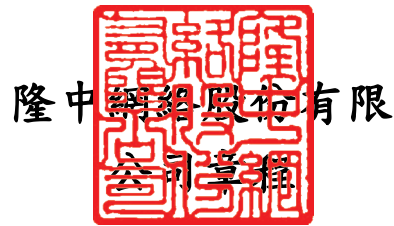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蘇建東



## 柒、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6.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I102010投資顧問業
10. I103060管理顧問業
1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2.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13.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4.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IZ12010人力派遣業
16.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1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計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時，應由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

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

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並得依月支領車馬費。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最低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

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以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資本公積或以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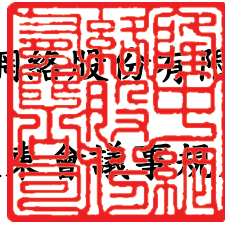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

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得以書面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

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六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斷訊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晨皓投資有限公司	5,040,000	12.00%
	代表人：顧剛維	7,875,000	18.75%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時富企業有限公司	5,449,311	12.97%
董事	勢能投資有限公司	1,680,000	4.00%
	代表人：顧哲銘	2,625,000	6.25%
獨立董事	何榮樹	—	—
獨立董事	王政堂	—	—
獨立董事	吳佩芬	—	—
獨立董事	鄭昌鏗	—	—
	合計	22,669,311	53.97%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6,3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000,630 股。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2.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2,169,311 股。
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附錄四、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 115 年 4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1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GAME SPARCS**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